

整形美容中心（方桥）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光子嫩肤）（宁波乐野）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供应方）：宁波乐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

1.甲乙双方经招标议价（采购编号：NBITC-202510502G）达成本采购行为。乙方应当根据采购公告、应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上述文件统称为采购文件）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注册证上的产品名	品牌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光子嫩肤）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科医人	M22	套	1	1160000	1160000
合同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元整（人民币 1160000 元整）					

注：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上表规定的详细配置内容详见采购合同配置清单（附件）。

3.本合同金额系固定不变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安装、调试、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储存费、保险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等。

二、交货和验收

1.交货时间：甲方指定期限内。

2.交货地点：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内指定地点。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符合采购结果（含采购公告及应答文件等）所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

结果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当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采购结果规定的货物及附随资料、配件或者工具的，视为未按照合同约定交货，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乙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应当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对货物进行质量验收。如需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提供质量验收文件的，乙方须提供检测机构的质量验收合格报告，检测报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安装调试逾期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当签收验收单或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书。甲方超过本合同规定期限 60 个工作日不进行质量验收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且质量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货物经甲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返修、返工制作、免费更换，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及追加、更换、补充的货物（含零件、部件、配件）的风险自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收到货物时转移到甲方。

7.乙方应当保证其出售的全部货物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

8.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者文件。

9.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出厂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前一年，或按照应答文件、双方约定执行。

三、乙方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且没有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出售的情形。同时，乙方出售的货物也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

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情况。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乙方承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采购结果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口产品除外）。

3.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未拆封且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货物需安装或配置软件，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四、保修条款

1.本合同所购货物免费保养维修期为 24 个月（易损件及消耗品除外），保修期起始自安装验收合格日。

2.乙方提供的保养维修服务标准或者质量必须保证货物保持原厂质量控制标准或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的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三包”规定、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乙方在应答文件的相关承诺。

3.免费保养维修期内，乙方负责上门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保养、维修和系统维护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货款支付

1.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本合同采取以下第 一 种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本项目分 2 期付款，根据货物交付验收进度支付相应比例的货款：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即人民币 464000 元整（大写：肆拾陆万肆仟元整），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款的 100%。每期付款应当按采购文件的付款计划要求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

（2）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票据后 1 日内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到乙方银行账户。

2.乙方指定如下银行账户作为本合同的收款账户：

户主：宁波乐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070120108048848

开户行：宁波银行曙光支行

税号： 913302047588816062

3.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支付货款后，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变更等原因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合同解除

1.除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乙方存在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不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达不到采购文件不可调整项要求的；

(2) 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可调整项的验收结果超过了可调整范围的；

(3) 逾期交付货物超过 60 日的；

(4) 违反保密责任条款及反商业贿赂条款的；

3.甲方根据上述情形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七、保密责任

1.保密范围：甲乙任意一方作为信息接受方在本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作为信息提供方的所有信息，但下列信息除外：

(1) 信息接受方提供书面记录证明在从信息提供方收到该信息前已经合法知晓的信息；

(2) 非经违法或违约途径而被公众知晓的信息；

(3) 未使用保密信息独立开发的信息，或从有披露权的且不受保密义务约束的第三方获取的信息。

2.保密义务主体：信息接受方及其参与本合同的相关工作人员。

3.信息接受方可在法院、政府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下或在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披露信息提供方的保密信息，但前提是：(1) 信息接收方须就披露信息的内容向信息提供方发出通知，且 (2) 信息接收方应同意信息提供方采取合理的法律上可行的措施以抵消或缩小因此产生的影响，且 (3) 披露信息的具体内容在披露前须经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

4.保密期限：保密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

效。

5.如一方未按本合同各条所述义务保密或引用保密信息牟利或因以上行为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按照违约条款处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乙方延期交货的，延误 60 日以上部分，每日需向对方偿付未支付货款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偿付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如因有关政府部门超期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等不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的违约金。如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发符合采购结果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的其他义务或者违反其在应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声明/保证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顺利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均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应尽快通知对方以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并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不可抗力是指在合同订立后发生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可控制的意外事故，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由于自然力量引起的，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另一种是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九、争议解决方式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中国境内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预付。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

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

(1) 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组成部分

采购公告、采购需求明细、答疑内容、补充通知、应答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以及在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或者修正文件等文件均属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合同组成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存在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十一、其他条款

1. 本合同系双方自愿签署，本合同所有内容均经双方充分协商沟通，双方已就所有与各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进行了充分沟通和说明，并确保已充分理解所有条款的含义。

2. 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任何一方经办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合同有直接、间接的利益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的亲友）不得在本合同事项招标、磋商、签订、履行等过程中，索取或接受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吃请、旅游等形式的不当利益。双方及工作人员一旦发现存在上述违规违纪行为的，应立即报告甲方监督部门（纪委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87085046）。乙方及相关人员主动行贿的，甲方有权解除所有与乙方签署的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此页为合同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签署合同名称：整形美容中心（方桥）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光子嫩肤）

（宁波乐野）采购合同（编号：FAHNBU20250679）

甲方（盖章）：

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毛海松

乙方（盖章）：

宁波乐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刘瑶来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惊驾路

15弄8号1幢

联系电话：18868970458

联系人：刘瑶来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14日

签订日期：2025年05月15日